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4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鄭景文君等180人申請成立「本縣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下稱籌備會)之重劃範圍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規定同意事項1案，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12年7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20037753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本案經原民會函釋略以：「本案是否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事，及是否對當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均須審慎評估，併依本會112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120024990號函示(諒達)：「六、就有關申辦中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涉及本案市地重劃相關疑義，釐清重劃範圍內案件標的、數量及各該案件辦理情形，研提擬處意見報會參辦。」辦理，本案目前為籌備會階段，尚未成立重劃會及核定市地重劃計劃書等程序，建議相關開發單位可先行辦理公聽會向當地部落族人說明，以降低爭議並兼顧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另本案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規定同意事項之情形，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需由地方公所先行初步審認，爰依上開規定，仍應先請公所審認是否屬同意事項。」，爰請貴所依上開事項審認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規定同意事項之情形，俾利後續辦理核定籌備會事宜。

三、檢附原民會112年7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20037753號函及112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120024990號函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jeibilin1003@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37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鄭景文君等180人申請成立「本縣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之重劃範圍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16日府地劃字第1120112475號函辦理。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附件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二)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又第2項規定：「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

花府 112/07/21



1120147266



屬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一)政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必要時，所為之短暫限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環境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先予敘明。

三、另依諮商辦法第2條第3款：「同意事項：指本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第3條第2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及第13條第2項：「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3條第2項辦理。」，及第14條規定：「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關係部落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個案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倘經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始得依諮商辦法第13條第2項準用第3條第2項規定報經本會進行確認。

四、本案是否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事，及是否對當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均須審慎評估，併依本會112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120024990號函示(諒達)：「六、就有關申辦中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涉及本案市地重劃相關疑義，釐清重劃範圍內案件標

的、數量及各該案件辦理情形，研提擬處意見報會參辦。」辦理，本案目前為籌備會階段，尚未成立重劃會及核定市地重劃計劃書等程序，建議相關開發單位可先行辦理公聽會向當地部落族人說明，以降低爭議並兼顧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另本案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規定同意事項之情形，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需由地方公所先行初步審認，爰依上開規定，仍應先請公所審認是否屬同意事項。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12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鄭景文君等180人申請成立「本縣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之重劃範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12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120024990號函辦理。

二、按「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分別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第1、2項規定，先予敘明。

三、市地重劃之目的主要在於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不僅可加速公共設施之建設外，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透過地籍之交換分合，獲得方整可立即建築之土地，進而提高其利用價值，尚不生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查本案計畫書所述，重劃完成將開闢都市計畫內之學校、公園、停車場、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係增進區域環境之便利性、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機能及改善街道景觀，尚無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

四、復參本府106年2月13日府原行字第1060025127號函詢貴會有關本縣第13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下稱13期)案，是否屬原基法第21條規定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貴會於106年3月7日原民土字第1060012470號來函說明三、「市地重劃之目的主要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經濟價值，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而言，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亦可獲得土地價值增漲之實益。…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5點第2項規定之非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因旨案之開發與本縣13期市地重劃案性質相同，爰本案建議比照貴會前述13期案函示意旨辦理，以符合行政行為一致性原則。

五、旨案鄭景文君等180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成立「本縣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目前僅為核定籌備會階段，後續尚須成立重劃會及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等程序，方可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另有關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公聽會向當地部落說明，以降低爭議並兼顧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部分，本府將於核定籌備會後，請該會儘速召開公聽會向當地部落說明。

六、檢送貴會106年3月7日原民土字第1060012470號函、112年4月14日原民土字第1120014719號函及112年6月6日原民土字第1120024990號函各1份供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鄭景文君(籌備會代表人)、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縣長 徐榛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專員洛金達紹

聯絡電話：02-8995330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gal059@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2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L00P002966_1120024990_112D2015321-01.pdf、
112L00P002966_1120024990_112D2015322-01.jpg)

主旨：貴縣壽豐鄉公所函為鄭景文君等180人申請成立「東華大學城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之重劃區範圍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縣壽豐鄉公所112年5月9日壽鄉原字第112000815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1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第2項)」
- 三、次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1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

花府

112/06/06



1120112475



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且該附件第1點業針對土地開發行為態樣及審認方式以予規範，以及第5點亦規範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並加以說明。

四、再按平均地權條例第2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市地重劃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五、查本案依壽豐鄉公所112年5月9日上開函說明二所指，旨揭重劃範圍為該鄉志平段全段計2,210筆土地，面積合計1,158,063.91平方公尺。復查該段土地為本會歷年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且屬志學部落範圍（卷3），爰為審認本「市地重劃」有無本法第2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適用，請貴府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諮商辦法附件第1點及第5點規定，就是項重劃行為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有無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情擬具意見，報經本會審議確認。

六、副本抄送貴府原住民行政處，有關申辦中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涉及本案市地重劃相關疑義，請貴處督同壽豐鄉公所釐清重劃範圍內案件標的、數量及各該案件辦理情形，研提擬處意見報會參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科、本會土地管理處傳統領域科

